



2006 年職業傷病個案跟進分析
暨
關注物流業貨櫃掛鈎員工人的職業健康安全

I. 2006 年工傷及職業病個案跟進分析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一直以保障職業健康及推動職業康復為宗旨。回顧 2006 年，我們在接獲眾多的電話及轉介諮詢後，跟進其中的 572 名職業傷病工人，當中有以下發現：

1. 建造業的求助個案佔整體求助個案的 25%，顯示有關行業的工傷問題嚴重；
2. 接著較多的求助個案來自批發、零售、飲食及酒店業(20%)；以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18%)；
3. 綜合 572 名職業傷病工人當中，43%的受傷位置是腰背，其次是上肢 - 包括一些勞損的個案(34%)及下肢(23%)，腰背受傷的情況是主要的問題，有關個案大部份都是在工作時提舉重物時引致受傷的。

II. 忽略高危行業 – 貨櫃掛鈎員 (俗稱「鈎仔」)

在接觸的工傷個案中，貨運物流業的工業意外數字佔了一定的比例 (14.5%, 82/572)，尤其是起卸工人及貨櫃司機。今年報章上均有報導到「工人從貨櫃頂墮下傷頭」、「解鈎員失足墮船傷」及「貨櫃頂墮船艙斃命」等驚人新聞。

我們特別希望社會關注一個在該行業較為人忽略的工種—貨櫃掛鈎員。在中心接到從事此類工作的工人中，主要受傷部位分別為手部、背部及頭部，他們受傷多是由於掛鈎不穩定撞到、爬櫃時滑倒或從高處墮下等。從在職的工人口中更得知，全港從業員約有一萬名。業界某些貨櫃場，每年因工受傷的貨櫃掛鈎員高達十幾名。這工種都是普遍存在很高危職業健康風險，需要多加關注。

事實上，起卸工人中的掛鈎員屬高危工作，他們分別在大船(內河船)、躉船(中流作業駁船)及貨櫃碼頭工作，主要職責是兩名掛鈎員將四腳吊索鈎在貨櫃四個頂部夾角，然後貨櫃便吊起。他們的工作大多是判上判的形式。

入職方面，所有在大船、躉船的掛鈎員需接受一天的「船上貨櫃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課程」及海上救生訓練。而在貨櫃掛鈎員，則需接受貨櫃處理訓練及平安卡課程。職業健康安全巡查方面，在船上工作的由海事處巡查監管，而在貨櫃場工作的則由勞工處巡查監管。

分析

掛鈎員常見的潛在風險：

1. 高空工作及不穩定的工作空間

工人在貨櫃頂部工作，可高至 40 呎(最高 5 個貨櫃)。跳櫃或從高櫃跳下的情況常見，可惜工作環境未必設有指引規定的梯級或合適上落的平台或吊籠。另外，有業界工人指出每天平均最少跳櫃一百次，在日積月累的情況下，容易引致腳踝勞損、扭傷。亦曾有工人在貨櫃頂部工作時，工作空間不足，一不小心從高處墜下，可導致不同程度的骨折，甚至癱瘓死亡。

2. 惡劣天氣環境

在中流貨櫃裝卸作業中，船隻因海浪起伏而搖擺不定，引致釣竿搖擺，吊鈎可能會撞擊工人或工人因站立不穩而跌倒。另外，由於貨櫃掛鈎員是戶外的的工作，如面對日曬，則容易中暑曬傷；如面對雨淋，則容易滑倒，發生意外。有工人亦指出在惡劣天氣下工作指引不清晰，沒有應急措施。例如在遇上暴雨、強風或巨大湧浪時何時停工指引不一致。

3. 長時間工作缺乏休息

縱使職業安全健康局出版的「貨櫃裝卸及運輸安全指南」中建議工人輪流替更，但現實卻較少實行，長工時可能與減少僱用工人以降低成本有關。現實的每天工作時間是最少 14 小時，如早上 8 時至晚上 10 時，有些更甚至需要工人連續工作 24 至 48 小時。除此之外，工人沒有定時的吃飯時間，有些甚至需要一邊工作，一邊吃飯。這樣很容易引起工人容易疲倦、精神不集中及壓力大，容易導致意外。

4. 溝通方式及配合

物流貨運裝卸過程需互相合作，當中包括吊機手、訊號員及掛鈎員等。有工人指出有些貨櫃場為了減省開支，省卻人手，沒有招聘訊號員，協調及溝通不足。例如吊機操作員過早將貨櫃吊起，掛鈎員未能接受訊息及離開貨櫃，因而增加工傷的機會。

5. 忽視職業健康安全及監管不足

貨櫃場的工作氣氛較偏重速度及生產力，關注職業健康安全的氣氛不多。公司未有硬性規定員工配帶防護衣物，例如高能見度的背心掛帶、安全頭盔、救生帶等。工具方面，亦未必有鋁梯作爬上貨櫃的工具。另外，縱使勞工處或海事處有定期的巡查，但這些都只是由上而下的職安健監察，未能真正與前線工人了解，及探討貨櫃

場內的潛在工作危險因素。有些並沒有內部安全主任作出監察，更未能共同訂出解決方案，導致更多的工人因工作環境不安全、而發生意外。

結論及建議

由於現時關注貨運物流業某些被忽略工種職安健的資料不多，縱使有指引及安全指南，但卻沒有法律效力，工人反映業界工人都不會跟從。另外，工人亦反映海事處及勞工處巡查不足。根據受訪工人表示，除了入職培訓外，公司亦沒有定期安全健康培訓。面對高危工作性質，工人都「有苦自己知」，只會為生計工作。即使一年不斷面對同事受工傷什至死亡，都表示只會「馬死落地行」「敢怒不敢言」。

本中心促請政府多些關注物流行業，特別是貨櫃業行內掛鈎員的職業健康安全：

1. 建議業界應作詳細的工作環境風險評估、問卷調查、因工傷亡的統計數字及意外個案分析等，針對已發現的問題作出實際的改善。
2. 建議政府推動每個貨櫃場成立獨立的「職業安全委員會」及加強對委員會的監察，大判需要關注職業健康及安全，建立參與式職業健康培訓的模式，定時與場內的工人探討工作上遇到的職業健康安全問題，僱主與僱員共同討論可行及實際的職業健康安全改善建議；
3. 由於行內工人最長的工作時間可以是連續 48 小時，過長的工作時間會影響工作的精神狀態，從而影響工人的安全。長工時的問題值得關注，建議對行業的人手及輪更制作出規定；中間必須設有短暫休息時間，以控制長工時的情況；
4. 建議政府制定惡劣天氣情況下的工作規例，要求僱主遵守；
5. 加強勞工處及海事處突擊巡查，作阻嚇作用；
6. 加強關注小型或新界農地的貨櫃場的職業安全。

最後，中心期望政府於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上討論香港的職業健康安全表現時，能詳細分析不同行業及工種的工傷及職業病數據，從而加注一些被受忽略行業或工種的職業健康安全問題，並制訂長遠的職業健康安全策略，包括推動指引宣傳及執行，並加強巡查及評估工作環境的風險，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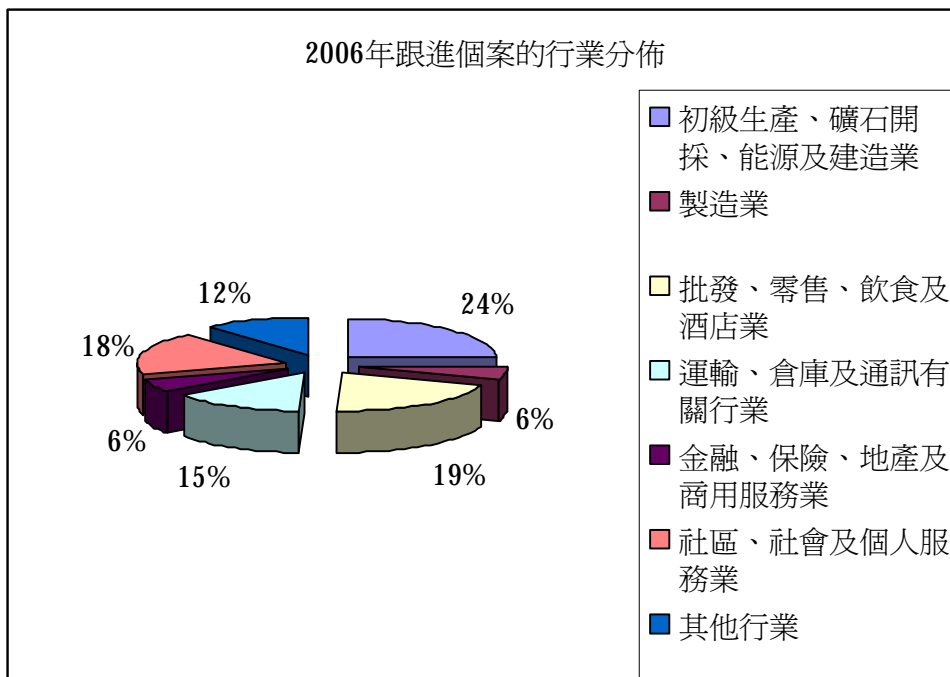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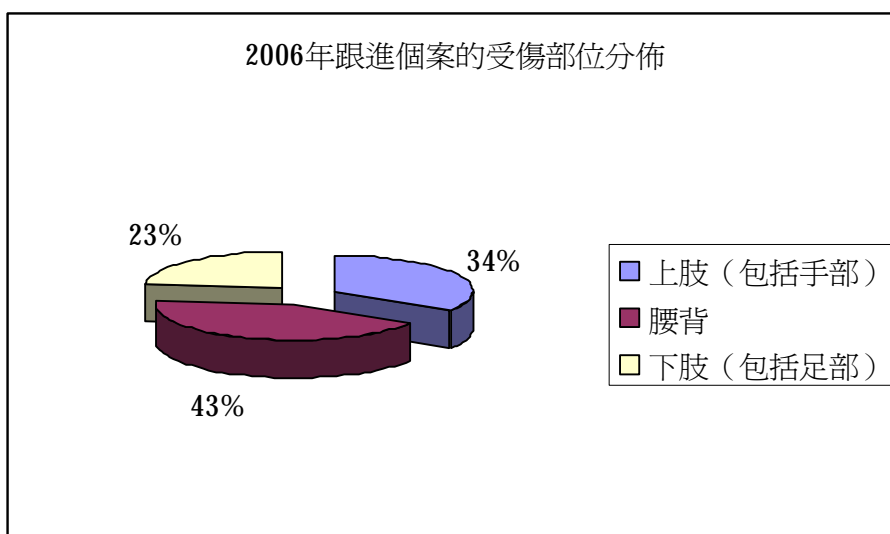


表 2



2007年1月26日